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的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，采购编号为JSC-320581-CSXC-G2026-0001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尚湖镇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.0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

日 期：2026年2月3日